



首页 概况 文化 套路 器械 技法功法 教学 交流 院校 名人 国外武术

练兵实纪——卷八、九

卷八练营阵第八（战略）

第一。练战实夫金鼓号令，行伍营阵，皆战事也。必曰实战谓何？只缘往时场操，习成虚套，号令金鼓，走阵下营，另临战，却又全然不同。

平日所习器技舞打、使跳之术，都是图面前好看花法之类。如至临阵，全用不对，却要真正搏击，近肉分枪，如何得用小竹箭，临时射大箭，高下如何得中？大炮平日不演习，临时远近如何着对？又如火箭，平日不放过，临时都放高了，或落用？便是昼夜在教场不歇手习，一不合式，徒费劳苦，还是不习一般。若是平日教场所操练，金鼓号令，行伍营阵，器技舞打一般，件件都是对大敌实用之物，便学一日有一日受用，学一件有一件助胆，所谓“艺高人胆大”也。学则便熟，不学便生，得自己性命，立得功，不学便被贼杀。你们知道这个缘故，岂有不学？今凡教场内行一令，举一号，立一旗，排一阵，操一临阵时用的实事。临阵行不得的，今便不操。器械不是临阵实用的，不做与你领；不是临阵实用的舞打之法，不使你学。弄出，尔官军方信之。

第二。谕用命往年将官，多弄虚套，冒功避祸。军士无节制，任其退走，骑马者望风而奔，步行者躲奔山林，挑壕而奔，用车营，车不能上山，车过不得沟险，凡是平原旷野，明明白白，列为营垒，马兵在内，四面军围，就有快马，亦无处跑，走亦不能过敌马。车城稍疏，如失城事同，不思拼命与敌砍杀，何处逃避。设若无功债事，大将自有朝廷典刑，决放不过，不凛遵，甚至说谎弥缝之套，必常痛禁，宁拼死，决不合同你们欺心欺国，各宜细思，毋蹈复辙，悔之晚矣。

第三。查火器凡将近贼之时，火器什伍，该管把、百总再行点阅。临时少火线、铕马、铅子并烧火药者，军法斩首。

第四。作怒气临阵，各人壮起胆来，发起怒来，我与他杀，固怕死。我杀了他，他死我便不死，又有功赏。若被围在阵中，有何计？败走时，敌马膘壮追上，都杀了，便逃得回阵，亡了头目，军法连坐，亦不饶我，是走回也免不得死。既食朝廷钱粮人手，何处可避？各各一心发猛，肃肃静静，惟主将号令是听。主将不必大官府，但一营之中第一大者便是。

如一队只有十个人，在彼再无别人，则队总便是主将，以上类此。

第五。申连坐你们自来不知节制，大小不相铃束，以故进前者，徒死而无赏，虽欲赏之，无处查考；退后者，倖生而无查考也。今定有节制，取有甘结矣。如一伍同退，只杀伍长，一队同退，只杀队总；一旗同退，只杀旗总；一局同退，只杀局总；一部同退，只杀部总，以上皆然。如此看之，所杀不过三五人，似与你众人无干，还可退走也。你不曾细思，此兵一时进前退后，我也都有查考。所杀几个人，不怕你百万人都退不得。听我说其故，且如一部人齐退，必杀千总，千总但他决不退，若是他不退，必被贼杀了，我便将他管下把总都杀了，偿千总之命。把总见千总不退，恐阵亡了千总，就该该退。他所管下百总，见把总不退，恐贼杀了把总，所管下百总怕我杀了，就守着把总不敢退，百总不退，若被阵亡，他管下旗总怕杀，便不敢退，他管下队总怕贼杀了旗总，必然官府杀他，他也不敢退，就护着旗总站住了。伍下军恐怕贼杀了，便都护着队总站住。如此，是我所杀止于阵亡的部下三五个人，便是百万人也要同心，那个还敢轻先退走，若一齐目至有阵亡，不坐以属下偿命之罪。如有斩获，仍以功论，而以首级先恤死者，然后分与生者。

第六。齐士心杀贼只是万人一心，强者不得先进，弱者不得退后。如临阵敢有一人非令先进，即斩贼首得贼马而还，另

第七。禁贪利法云：“射人先射马，马仆贼自败。”往时只因爱他马，要得活获，故难取胜。你们看贼马头有三尺，人在步兵冲在马头，尚有马头、马前足相隔，贼刀三尺，岂能到我身上，我只将众军联作墙般一堵，密密一字向前，用我长刀砍腿，马伤跌倒，此时贼被跌落，身方未转，就用大棍劈头打下，无有不死者。你杀得贼败，首级每颗赏银五十两，盔甲衣甲何必要马，况一贼有数马，我欲杀者，贼身下所骑一马也，大势一败，以后马匹，那个不是你的，若临阵不先砍贼马，与贼首。千、把总以下故纵，同罪。砍伤马匹，战毕即如营前烧熟饭。生存好马，俱与冲锋之人，以十匹为率，只抽一马与

第八。治贪级自来北军临阵，专好争功，杀倒一贼，三、五十人互相争夺，却将败贼亡了追杀，每每致贼以数人为饵，功，他却大众一拥杀来，一个首级又不得，不知倒被他杀了多少。乘众少却，将营盘冲破，全军没了，迷而不悟。其故何也？严制，教场内不曾千言万语说得明白，临时又不曾杀了几个违令的，以此养成夙弊，再不知改。今日比前不同，若杀倒首级他，杀手只管杀向前去。我自另定一班人，割首级，收马匹，但以杀退贼为主，即将级银先赏冲锋，首级以十颗为率，冲锋一颗，割首级与扎营者一颗，俱系阵前回营均分。倘若临阵争首级者，首级入官，所争之人理亏者斩首，各官旗、队、百总分数坐罪。

第九。戒铕手大铕手善能打贼，使狂势少挫，以助杀手之胆。使杀手胆壮，杀得贼败，自可保铕手之命。即各艺虽有不足保全，何况挣立功名，通是大家受用。临时打放不如法，故意高放、低放、歪放，畏惧、颤摇、后顾者斩首。交锋时，许先割去一耳，回兵查斩。若有把总在近，就送斩首。

第十。惩虚统凡枪銃等手，遇贼在远时，因我胆怯，每于数百步外铅子所不到处，大小銃炮只管齐放。或贼来本少，手他，又可惜了火药气力。

及至贼到近，与拥众冲来，却称火药铅子都用尽了，束手送死，可乎？今遇贼来，不论远近，只听军中放銃一个，吹了銃，照依操持之法，轮班点放，看准打贼。若贼成宗来，每人只指定贼宗当中一贼打，不奉军中銃响，不吹天鵝声便是贼打銃。先放銃者，便一銃打死二贼，亦不准。定以军法斩首。

第十一。饬銃器火器收放不如法，临时致药湿线湿，放銃不响者，俱以军法斩首。把总以下，知而不举，及姑息不治者，一体斩首。

第十二。恋伤害阵上血战之时，遇有我兵战伤，就听在地，勿令呻吟，吾兵只管向前。

便是父子有伤，你只管向前杀去，杀了贼，便可收拾调整，即是与父子报仇了。若因而守顾，不行向前杀贼，致军大败之扶之，向何处去也。自己命不保，如何救人？违者斩。

第十三。罚故避但有诈病，故将军器、马匹、车梁损坏，及预先损失，而临阵方举，希图免战者，斩首示众。仍查治之。

第十四。报私仇将卒有私仇，至临阵互相报者，军法从事。

第十五。处水陷凡军前有水陷，我则据高以待之。候贼至陷中，即击，若贼不来，则设伏退军诱之。

第十六。经山谷凡有山谷处战，必然设伏，佯兵诱之，入伏攻之。

第十七。弃旗鼓凡失旗鼓旌节者，全队斩。或为贼所取者，亦全队斩，有功准赎。

第十八。失战马临阵失马者斩，力战马被伤杀者不坐。

第十九。整追兵凡战胜追贼，约一里远，则听摔钹响，收军整队，恐贼穷返斗。军乱难整，此令俱出于同战将领为主者其去远，不相闻也。俟稍整，又擂鼓追逐，一面分遣骑兵，各处山头林木，都要留人搜瞭，恐贼埋伏佯败，从来如此。果不许乘此纵贼得脱，虽有前功不叙。

第二十。给战获凡军中掠获，按条赏士，将领不得辄取，听主将从宜分之。

第二十一。分零功凡雕剿零剿，俱不开世袭纪录，只作赏，听各手下之人自报，不必均论，亦无冲锋之赏。若报功已引者，非赶散零贼，必有不明，断然不准。验系真正，亦只报赏，假伪者斩。

第二十二。处阵降凡当阵之时，贼方迎锋而来，若系被掳驱之前向者，今给每哨降旗二面，远远共呼，丢了枪刀不杀。令径向白旗下，听他投附偷生。

若妄杀一级，定斩下手之人偿命，各相近队伍头目，不行举首者，同罪。若闻呼不改，径持枪刀前来者，听于阵上杀之报功之日，即与开说明白。

第二十三。刑俘奸凡奸淫民间妇女，固在不赦。若临阵追获妇女，未奉明文配赏而奸淫者，以奸法论。比在南方有此一妇被贼掳去为妻奴，今某无知收留，尚是兵丁家室人。”本府亦曾折之曰：“他是贼，你也是贼耶？”遂无言可对，斩之。

第二十四。慎妄杀你闻释家云：“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浮屠造塔也。地狱轮回之说，变作生畜，偿他冤债。天道不爽。且你要挣得功来，纪录世袭，子孙辈辈受用，赏的银子，又系百姓膏脂，百姓不幸被贼掳掠，复得到家乡，或一日被贼人人可怜之时，便是外夷人见中国人跪告哀怜亦且慈悲，放了多少。你我是中国乡里人，朝廷设来保障百姓。

今百姓在危地，反杀其首级冒功，与子孙受用，此等无天理之人，天决不宥。

今后战贼既败，所获子女人口即是真寇贼，不许杀取首级，只将生口送官论功给赏，若战后杀取降人报功者，不特记功敌时，面见鲜血犹存，验有前弊，查真动手提级来报之人，即时斩首偿命。虽夙有功者不宥。此一节万万叮咛，凡我将士，方第一弊也。

战后六条

第一。报战伤凡遇战毕，收兵到营时，一面各营将督据千、把总，即开战伤者为一手本先递。凡弓箭伤系致命处为一等被中三箭以上，虽轻亦开一等。中二箭者虽轻不开三等，凡射在手足间者为二等，箭入不深再轻者为三等，再轻者为四等以上超等，伤手足重者为一等，轻者为二等，三等止。凡箭、刀伤俱在背后者，不准亦不给医药，若贼众四面围砍，我军在中，准作等数，须取营将及临阵将官画字于手本末。若众军同败，一齐奔走而伤者，不论面前背后，俱不准恤，即不必开报。奔走之中，复回身对敌，能阻贼回者，即无伤，俱开头等；伤者原合一、二、三、四等例，俱各进一等开等，超等者开超超等。

第二。报阵亡凡亡者另开手本。其人伤某处，须面前伤，乃坐同队伍偿命之罪。伤于背后，死者不恤，亦不连坐同队伍者不恤，当开坐退缩被杀，但有一伤在前者，即准血战阵亡之数。

第三。报功级凡首级另开手本。本哨共斩若干，冲锋某人某人斩取首级某人某人，听主将照前例均派。愿纪录者约自己银若干，除己分外，仍出银与各应赏者，其首级听纪录。冲锋者除分派首级之外，另有特赏。

第四。报人口凡获生另开手本，以凭发，主获者照数赏银。

第五。报军器凡贼器另开手本，解官贮库。

第六。报马匹凡贼马另开手本，以凭议赏冲锋之军，并有功人员。

【大意】

第一、练战实

平日操练皆以实战为要求。所以训练场上, 凡行一令、举一号、立一旗、排一阵、操一技、学一艺, 都是临阵时的实用的东西, 不操练。

第二、谕用命

要严明军纪。遭敌攻时, 必守住车阵, 倘有疏忽, 乱了阵脚等于失城。

大将有朝庭处理, 将官也必治罪。

第四、作怒气

临战时要壮起胆来, 将敌人杀退, 不仅保住性命, 而且可以领赏; 如不思奋勇杀敌, 或者被杀, 逃跑也将被处死, 此理

第五、申连坐

作战时必须赏罚分明。制定的军法, 也当切实可行。应将官兵上下的命运紧紧栓在一起, 倘有一人退怯了, 大家都守株勇杀敌。

第七、禁贪利

有时见敌人的马非常好, 因此存了贪图之心, 所以只想杀敌, 不想杀马, 殊不知“射人先射马”的道理, 如此, 得不偿失

第八、治贪级

战斗时不可贪功, 要以大局为先。如果杀敌后, 都来争割首级, 以要赏赐, 严惩。

第九、戒銃手

銃手须同杀手配合好, 待敌人到有效射程内才可举放, 做到弹无虚发。

銃手临战时, 放不响火器的, 斩首。

第十二, 恋伤害对伤兵, 临战时不能管他, 既使父子也是一样, 只顾冲锋杀敌, 待敌败后, 再行救治。

临阵装病的, 斩首示众。

借战斗之机, 报私仇的, 军法从事。

凡失掉旗鼓者, 全队斩。

临阵失马者斩。

要善用地形之利。军前有水陷, 则据高以待, 到敌人陷入水中, 攻击, 若不来退军诱之。

追敌兵时应将战况判断明白, 不能冒然追击, 以遭埋伏, 如果真是败走, 则应乘胜追击, 不得贻误。

战斗中缴获的胜利品, 将领不可私取, 听从主将分配; 对有功者, 查实后颁赏。

对已缴械的敌人, 不能杀, 违者斩。

临阵追获妇女并奸淫者, 以奸法论。

如杀投降者或百姓来冒功, 斩。

战后六条

战斗过后, 须报伤兵情况, 按伤的程度抚恤。统计阵亡人数, 检验死亡因由, 酌情抚恤。如伤口在背后致死的, 必是统计斩获的首级, 论功行赏。

统计缴获的俘虏、枪械、马匹等, 也论功行赏。

卷九练将第九

第一。正心术将有本, 心术是也。人之为类, 万有不同。所同赋者, 此心也。近而四海, 远而外域, 贵而王侯, 贱而匹夫, 言而信, 不令而行, 不怒而威, 古今同辙, 万人合一者, 皆此心之同相感召之也。是以不待造作而自相孚照。夫为将者上同天, 下服三军之众, 岂奉承阿谀、财帛惠徕而尽能之乎? 惟有正此心术, 光明正大, 以实心行实事, 纯忠纯孝, 思思友、爱军、恶敌、强兵, 任难上做去, 尽其在我。不以死生患难易其念, 坚持积久, 久则大, 大则通, 通则化幽, 可以感动君父宠之, 僚寮敬之, 三军乐服, 莫有异同, 众皆尊而亲之。谚云“皇天不负好心人, 皇天不负苦心人”是也。书曰: “作善降之百殃”, 此非外至皆我心术所作。善与不善祥与殃随之, 鬼神亦随之。故称心, 曰心神, 又曰心之神明不可欺。凡俗语曰, “自作孽不可活”, 是鬼神不在庙宇内只在我心上, 心神之“神”字即鬼神之“神”字也。善报恶报地狱轮回岂真有哉! 轮回亦在我心上。试问吾人日间作此不好事件, 夜间梦寐颠倒, 此正欺了心神, 故心神就作此模样。譬如一人出外, 梦中依然在外的肉身不曾到家, 在家之少妇不曾随行, 此正心神所为。缘平日结爱之熟, 故俨然生前一个景象。譬如心术不正之人, 避利, 避难巧为, 不干实事, 不忠君父, 清夜良心发见, 思虑惊恐, 只怕犯出。久久作成惊恐畏人之态, 思思念念于此缠绕, 这念上生出。是白日为官轰烈, 夜里已下地狱, 死后即是做梦相似, 堕地狱轮回苦恼, 再无出期。若能心术光明如前, 所犯之事, 其形于梦寐, 死于冥府依然还是这等所为。正直无私, 扬眉吐气, 我不怕人, 人皆敬我, 就都是天堂快乐之境, 此乃光前裕后的一道通天符契也。

第二。立志向此志, 即心也。心之体则为神明, 心之用则为志向。譬如, 花草树木种子, 小者如沙如尘, 大者如卵如珠, 谓微寂之甚。一入土中, 乘春萌芽, 勾甲之细蚁可食而尽之。及其长成参天合抱之木, 五色灿烂之华, 悉由乎此。为将恨

而加真积力行之功，自然取信于上下，大利于施为，为国家贤臣良将，戡难立功，垂名竹帛皆此志。一定条理做出无不收效，初，未能大通于人，不无困难拂郁阻挠践害之患，即木种初生蚁可食而尽之类也。若于此时以为立志无益，以为做好人行好志，其人终如此而已矣，竟亦堕落尘土而已矣。即如种子初出，见其难长遂纵牛羊践害之，生意一尽根种永绝。若爱之护之根脉坚固发荣舒长，尽其种子所有之力而后已。呜乎！世有立志向上而所遭不偶不得亨达者之矣，未有不立志之人便能做得古之忠臣义士，今之名将丈夫，一切为国为民英雄豪杰所为事业，如某人纯心报主百死不回，某人文钱不取，某人爱士如身，某人练兵有法，凡耳目不闻不见则已，但见之闻之必曰：“彼亦人耳如何能，如是吾亦人也如是不能？”如是便奋立志气，万难都丢在一边，务要学个相似，岂有不成之理？此所谓立志也，此所谓好种子也。

第三。明死生人之生也，于大块冥冥之中忽有此身；其死生，一去不复再返。是生死之事，可谓大矣。故凡血气之类，死生有数，不专在水火兵戈之中。试看城郭之内，富贵之家，既无官事拘摄之难，又无工作行役之苦，不曾当兵不曾上阵，有几千岁之人矣。有朝生而夕死者，有数岁而死者，有二、三十岁而夭死者。彼富贵之家，何欲不遂，微得疾病便请数十医可救。是岂水火兵戈独能夭死人哉，必待受苦上阵才死？天下无有将与士矣。且看那个将领不是自少年为下官上阵杀贼，一果是阵上能死人，如今也无人等得到大将还活在世。

又有勇士屡经战阵刀痕遍体披面，尚且享有高年。故谚云：“人是苦虫，我命在天。”况使死得当，立庙祭祀血食百世，士女口碑一日相传，是一日活在世间。若生前无闻于世，就活在世间已是死了。尔将士之情临阵只思退缩，乃是见阵上杀伐知不到指望退缩的必生，殊不思一动了脚个个都死，若同心力战，我胜过他，务使他退缩，我如何得死？即死亦有数，何可活，焉知不是我如何只怕死到身上，再不寻路求活到身上。又有愚之甚者，偷生带罪百计恋此肉身，却不想神仙、佛、老、肉身于今还在？为将者不必计死生，但要做得个忠臣义士，便此肉身受苦受难不过数十年之物，丢他去了换得名香万古立传勘破此关便能真心任事上阵不惧矣！

第四。辨利害今之通弊，率以眼前虚套奉承一时喜悦为利为能，却将贼到时一个失机大法置之缓玩，无可奈何似谓哄骗不思理欲不并举，实事虚声不同道。平日习弄虚套将军务废坠，一遇贼来失守又不能战，莫说平日奉承的上官，便父为上官参究，亦逃不得公论正法，亦遂不得私恩宿好。便使守正尽职不合时好致怒上官，无事之时不过去官，至重则提问，比之去问不过诬以钱粮侵占，此等必须勘问。若我平日钱粮支销案卷明白，军士实实充伍，岂能尽无公道，成了战守之功不录我功复加之罪，有是理乎？或不能立功报国，却堂堂血战一番死于马革，即有宿怨不恤荫已矣，顾于一死之后复有罪可加乎？叛逆，世间无阵亡叛夫也！为吾将者，只当以礼义为利害，一观理之是非，毋计人之毁誉，心心念念着实干，当毋干钱粮，身检，事事正大尽其在我，固不可舍己以徇人，亦不可恃己以欺人，分所当为，固不可非理以取容，亦不可失礼以凌驾，人将之而已矣，人将我害义不可免者，此身可辱此志不可辱，此命可死此义节不可死。

即加我以祸以此命付于数，以公论付天下万世公是公非之口，凡轻于死者皆无足惜。语有曰：“朝闻道夕死可矣！”况于天下乎，审取舍者辨之。

第五。做好人为将者，或立功而不蒙酬录，或行好而人不见知，或有守而人诬以贪，或用心职务而暂被斥逐，或任怨而达，便生快心，或变其所守，或怨天尤人，遂放肆改节，殊不知好官易做好人难做，官有警议不过一任改易他方，再能励志矣。好人变节坏却一生，即晚年再要立德，警议在人，人不相信，便是苟免利害苟得顺利，还须思量做了一场好人品，一旦之难，何如却将不死之名易死之身所换耶？

不独将官，即缙绅士民恐亦当有之。

凡吾为将者，须学做好人。天之付我原来有善无恶，如此做去，人知也可，不知也可。其见他人坏却心术，图得享一日我只守己，到头来巧伪败露，毕竟有我受用之日。宁要先难后易，毋使先易后难。便到底不亨通亦是命数。夫公论不弃好人，数亦相当，此已试之效，非诬吾徒也。

第六。坚操守夫士之廉犹女之洁，此本等修身立己之事。况朝廷奉禄豢养，为官不耕而食，不蚕而衣，正要不贪取军则官要军士用命，立功扬名保位免祸必当如此。故廉之一字，全是本等分内所该，军士月粮一石又是他们本等所该，只一不和若父母，爱之如骨肉，即严刑重法受之而不怨，夫以军士应得之财，以将领分内之守，而得军士感服之心、死报之力、何难说焉，凡人生在世，父母妻子一个冻饿不得，己身衣服、饮食件件要拨人受用，皆人欲之至愿，且见同僚富家肥马轻裘鲜衣朦胧弥缝，未必刑法动身，以此从欲则易守己却难。

殊不思武牟之利，无非侵落官银，科敛军士，彼军士人众口多，譬如每军科粮几分罚纸一刀，百金之入即出数十人之亲戚邻里相告？

一人之口又插数十人之口，岂得掩耳偷铃终不可败？即总计一年所取不过数百金，不如有势者一启齿之多。一字之窃，室欲？凡粗衣粗食不过饱暖而已，父母妻子不至冻饿足矣。后日实久名著，人人知我为清操德人，三军服我为爱士贤将，自然足用。官久必富，岂不信然？即不能然，落得个好人品，日后有意外之患人亦怜我。况平时任我令行禁止做了好官，上司无人敢为指告，行动之间扬扬德色，所谓半夜敲门心不惊是也。

贪污之徒，平日轰轰烈烈享用一切，上司按临惟恐仇人告索，半夜敲门惊得魂不附体，披衣而出置酒退赃。跪跪啼告身丧家，彼时披枷带锁坐狱受刑，不知还有往日受用的快活在否？还是羞耻苦难难过也。曾有不才子云：“强如借债要利钱了！”又有甘于事败而死，欲悔无门，乃曰：“该当！该当！”

嗟乎，果是何人遣命，势不由我所致。此不才子之自败也。如此固无足惜，又有操如水槩守如处女者，可谓完器矣。但人之短，犯上凌下罔思顾忌，数年前边将之贤者，率不免有此病竟致名位不终无以善后。

嗟乎、天虽高独于廉官子孙视听甚近，何不返照自己视为本等职分，完全做个德人，天未尝不有厚报于子孙，何用傲物不廉者能取容于世可以保身矣。

第七。宽度量事无大小以量为主，量能容一人则一人之长也。一家之主，必度量足以容一家之人。以故父子兄弟亲戚如祥，动罔不吉。况为三军之主，驭数千万血气之夫，非度量宽容岂能使之各得其所，各无怨尤也哉？为将者有主帅上司，自他易，他从我难，僚友势位相敌，朋友外至之事多有两不相应之变；三军愚人无知最多，在我当将自己心常清常净，不可先要望人如何让我。凡僚友之事，便冥目细想，我今日就是他，他的事就是我所当如何而可。至于不通之人，不可就发性上落。常退后一步，常将着数放在后手自然受用，就是行间士卒，有犯公私罪过或凡百情罪亦瞑目坐想，设我是此人遇有此罪如打人十板打至六、七板且止再思，或者恕去再思之，其待一切有非礼之来必当报复者，犹且思之恐其人言之过也。恐其非人真是，而我之性识有偏，再查再省，自然能容不是付之人，是处必当在我，自然度量宽宏，先让一着与人，自然行之不悔是诚然也。但将道贵严，国是当守，上司虽尊事有必争，不争则不利于下，僚友虽亲法必当执，不执则被挠于中。若一稍所谓萎靡，所谓疲软，此人即为一人之长，一家之长亦且不堪，况驭三军而将将乎！

嗟乎，水果宜民当争则争，此为力量而非抗傲也。令果当行何厌诛戮，此为威严而非狂妄也。中间在吾辈有志向上者，行之，动与道合而功业成，既不失为有容之士，又可免萎靡疲软之祸矣。

第八。声色害淫声美色易以动，人缘血气之躯本以情胜，投情之好岂不易动哉！古今人为此败坏者斗载斗量。夫淫声吹随灭。何似看些好书、操些武艺、教习士卒，书入心记便不可忘，武艺到手年年得用，士卒一熟便不能生疏，皆为我有用，听一会淫声误了几个分阴。美色与人相为终始，缘阴阳之道实此性生，但不思人之精神有限，一着念于此，即责任利上。疆场之臣一有疏虞罪死，临阵之士不能战亦死，此身死后还有美色受用否？何不兢兢业业跳出此关。迨归休林下谁复我此之人，百事无心一片暮气。夫三军恃我为强弱，岂可以暮气临之，甚至败伦伤化夺军士之妻家丁之色，卒至全家受祸，何戒之！戒之！

第九。货利害货利者，财帛珍玩也。此物虽天地生之以给人用，而能资人之乏养人之身，但天地鬼神又忌多取。有聚必相联，利入则怨随，子孙恃此堕志益过。况天地间运气流行，未有富而不贫、盛而不衰者，谚云：“朱门生饿殍，白屋出公来乎？不是军士身上膏血，必是朝廷帑藏，国朝军士之养，月仅一石，耗于官私，十仅得五。却乃功立名目，敛千万贫乏之奉，饱饫烹鼓瑟吹笙，快口体于目前，致使精神淹废，夺有限之年充一朝之欲犹之可也。且以此敛怨失士卒心，败疆场为匹夫而不可得，甚至奴仆害其主，属伍叛其上，乐极悲生，死于刑戮，冥司报应，六道轮回，远则害在子孙，唾骂万世，惟有知足知足，以淡薄节俭为务则无欲，无欲则心清神爽，智虑生焉。奉职为将，大得人心，周详防御，古人所谓武臣不惜天下太平矣。是故不惜死由不爱钱中生来，不爱钱由无欲而充之。平居可以延生，为将可以济事，天之加报，子孙盛昌，今吾为将者，勿用心于货利，毋百计以求积。谚曰：“儿孙自有儿孙福，莫为儿孙作马牛。”又云：“天不生无禄之人”。悉委任，施恩士卒，使之为我，用命保我艰危，立我功名，为天下大丈夫岂不美乎！

第十。刚愎害坚志而勇为谓之刚，刚生人之德也；恃强而自用不回谓之愎，愎，刚德之贼也。吾人患其不刚，固然矣，之为愈也。故为将者一有自用之心，士情不问，人人解体，敌情不得，耳目瞽瞍，忘身败家，可立而待矣。善将者，几于一时山川形势之殊，敌情我军微隐之变，必广询博访，集众思，屈群策，虽不挠于非礼，而转环于听纳。人之有技，如己有而言可采，略其人而取其言，师其言而不必用其人，使吾之言行固皆尽善当理，岂无一二之讹？宜忘其尽善当理之美，而舍讹，改过就中，行之以强健不息之志，如此庶刚为吾之德，而通下情，知敌变，来众善，成功业，转凶为福矣。

第十一。胜人害古人训士立志，惟耻不若人。夫耻不若人，正欲胜人也。何在为害？彼耻不若人者，见人好处，敏己以之，真积力久出于彼上，则彼自让我，我自胜彼。设将自治之功忘却，只存一点不许人胜我之念于胸中，见人有能必思所以思所以没之，便谓人不如我。如此推之僚属之才者，但行事有一长必思所以忌没之而后已，他人有寸能必思所以攘为己有而人利己，不顾天理，无所不为，是必树怨，怨厚则祸成。天地鬼神本为福善，而善者为胜人之徒所枉，天地鬼神肯容之乎？故天灾人谴，立足可待。戒之，戒之！

第十二。逢迎害将者，死官也；兵者，危事也。一有处置不宜，安危存亡所系。何今九边之将不顾安危与存亡、是非主要，当面唯唯，不顾事理之通否。即曰：“山可挟乎？”亦且依唯，曰：“我当遵奉挟山。”不惟自己欺心，遗惠及将上司，是举也，可以为千百年之计，可以兴利，可以除害。殊不知非议于背后者已纷纷矣。逢迎之徒更不思他日地方乖张致失军机，责于身而逢迎以取悦己不可也。有责于身而逢迎之，是自卖其身于祸患之中，不亦左乎？吾人有疆场之责，遇上司之命令，是曰是、非曰非，某事不宜行则曰不宜，某事力不能奉行即曰力不能，直以告之，虽一时有拂上官意，终必无失于己。他日其上官且感我矣。故忠心有德之将必励蹇蹇谔谔之风，断不逢迎以为悦。

第十三。萎靡害人之生也直，萎靡者，直之反也。为将而萎靡者，必是平日贪滥询私、虚冒帑饷、临阵偷生怕死、不肯足道者。或守廉志谨而亦萎靡，何也？良以兵凶，战危易于媒孽，而世人公行报复，责其足恭为贤，遂以军务为趋承人情之命，而低昂于颜面之间，柔媚足恭，不顾名分，不思廉耻，互相习效，只于奉承钻刺，一边用尽心机，专事虚套，所谓朝拜无权，吏有权是也。意者如此可以免祸，可以得誉，殊不思凡官斯土者，岂皆好汝辈奉承之人，一遇豪杰在位，底蕴尽露，

士，万一地方失事，彼将拾柔媚旧勤而怨之否乎？吾恐畏人议，彼且落井而下之石矣。夫人之所最爱重者，此生也。将官亦可舍，复有何事又重于此而故为萎靡之态？萎靡则号令不行，虽赏罚三军，彼且不感不畏，他日俸事如执左券。何其愚耶！

究而言之，萎靡之徒君可负，国可卖，父母可弃，妻妾可以与人，所不屑计也。呜呼！世有此将，禽兽所羞，尚足齿于刚，不可吐柔，不可茹礼，体吾循旧，果与典章太戾，必不可从者酌中而处之，其人遇我过甚，吾只如是；其人厚以遇我，名分稍从损益，惟可行则已；如无可损益，亦惟安之和平之中。而有必不可假借之力，持守之下而令人有可亲近之慈，君将能乎？

第十四。功名害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功名乃太上所与，何谓害？夫功名有分，天地最忌多取。使我实尽此功名至七八，则受之不为过，享之不为侈，天地鬼神亦安然付我矣；若只管多方做虚套，求益功名，专事粉饰而实不继，久矣，一旦败露，天怨人恶，鬼神阴为褫夺，甚至寿命且不永。吾人只当尽力以报朝廷，功名之事安命以俟其自至。即有功曰：“吾命仅止此耳。”有功而禄之过，便当兢兢业业，多加勤苦以副之，免为造物所忌，谚云：“常调官好做，家常饭好吃。功业迈于身上之功名，宁发达迟挫抑多，即不受用于身，亦必受用于子孙。他人有功，扬之；他人欲取吾之功，让之。积累自然真迹发见，公论有归。是又在于的知暂饰之非多取之害，然后能不攘功而功属于我，不求人知而无不知矣。

第十五。尚谦德谦者，美德也，不独士君子当力行之，为将者处功伐之间，当危疑之任，非虚不能受益，非谦不能永为上计。今将之通弊，宁以萎靡为美德而视谦虚为萎靡，第谦虚、萎靡大有不同；夫卑以自牧，有功能忘，有劳不伐谓之虚心谓之虚。凡人有德，我必慕之效之，一言一行之长，我必求之纳之。凡遇上司，僚属必尽礼尽职立功建业，视为职分所知臣子当然，上则爱之，下则戴之，所谓赞念福生，吉人天相。言无怨尤，行无悔吝，即万一疆场之累，人将怜之身死而得卦无凶辞，古之大将惟谦善终，此之谓也。

第十六。惜官箴箴者，规戒也。明其守官之道而时有所规戒耳。何世之武弁者，自襁褓时父母溺爱之则曰：“纵不读过已不胜叹。及长有知觉亦自曰：“我有俸禄，可无忧贫矣；我有世官，可无忧位矣。”遂至无所顾惜，不惟不能荣耀门闾，之。夫朝廷一命之寄，思所以号令乎？一命之上亦必有体，况为将者，三军司命，表率数千万人而欲使之尽力于我，我得借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我不自己爱惜官箴，恪守正道立身行己。凡百点检务可以率下事上，以身为众人之法程，以官为衷心解体。万法丛脞不知三罚覆之诛，斧钺在前矣，岂止曰不能保此职而已。吾人但居一职，毋问崇卑，务要使此官门面相赴明，自思则无愧于此心，上无愧于上司，中无愧于僚友，升堂无愧于公座，庶几乎！

第十七。勤职业语云：“惟勤有功。”毋论职之崇卑，艺之大小，商贾勤则致富，农夫勤则收获丰，工勤则器精家给，一命之士勤于职则修名显。况夫为将之道，疆场之安危、三军之死生系焉。譬如农夫种田，春则勤耕，下种以时，粪多力勤有获。尚有时、虫灾、水旱未卜。若有美田，春仅下种，不耕不耘，不粪不力，到秋来也要与他农同获粮粟，有此理否？勤苦教练，见见成成只是等候待用，还恐备久则损，气久则暮，否则求守固战胜，即与不耕不耘望地内收粮粟之徒何异？疆域时时放在心上。军士有病患难、颠连无靠之事，时时访询，随有所闻，即时处之；军器时时辨验，一有不堪，即便修之；有紊乱，即清编之；烽火、哨报、城池、墙垣，稍暇即一巡行，随目所见，即为修缮；文移案牒时时检行，如一事未完，即之，不拘夜半久劳之后，必不使军机文案姑待来时。如此行之既熟，自然忘劳；精粗巨细，无不毕举，自然有备无患，若前妻孥之乐，宴饮之欢，致将事务耽搁，行伍废败，卒然遇变，束手受死而为市曹之鬼，是自取之也。

第十八。辨效法语云：“取法乎上，仅得其中；取法乎中，则无足术，斯下矣。”况兵事须求于实际之间，而可无效法之取材？必于经典中求之。前言往行而史册浩翰，岂武弁所能检习？幸而有《百将传》焉。人品心术事业俱已概见，吾人当熟传中不独习其用兵之事，凡为人存心立行一一细玩，有不二之心、纯忠之行者，我则师其德；长于兵机而短于德行者，我则败坏，属之自取，我则鉴之戒之；某将忠廉智勇无愧于己而无妄得祸，我师其行，苟无彼之祸，是我所遭之时幸也，即有不然，我何避何嫌？如此辨法，真心师向，自然完名全节，成古人之事业，有古人之荣遇，而无古人之祸难矣。此可以券取焉。

第十九。习兵法兵之有法，如医之有方，必须读习而后得，但敏智之人自然因而推之，师其意，不泥其迹，乃能百战百未有不习一法、不识一字、不经一事而辄能开阖变化运用无穷者，即有之亦于实际经历闻见，日久乃能，否则吾知其断不效，如《七书》之类，就同药肆，五金八石，草木鳞虫，无所不备，盖不知患者症，所宜何药耳，必须医诊认病势，真正宜中药，无不效。倘误诊病患，取药肆中，服之不瘳，将归罪曰：“药之不灵。”呜呼，灵也！《七书》内百法俱备，即药肆七伍之情，山川之形，认察敌人动静，即问病诊脉之医也，稍差误，用法不效也。吾人童儿习之，幼儿学之，又须长壮之日月之间，方知兵法为有用，方能变化兵法，以施之行事之际，至于见任将领，付以边场之寄，岁有桴鼓之举，可谓学法于实际勇，或因幼年失学，不解文字，或不知兵法之有助于实用，遂又弃之而不讲。夫有资可习者，无实履之地；有实履之地者，而得全材为干城之器乎？以后将士识字者，于冬日夜长之时，宜将兵法、将传每夜饭后限看数页，然后或有室家之扰，或睡则枕上，且细细玩味，内有不省义意者，次日仍复质问于先知之人，自然有得。不识字者，端坐澄心，令书手识字之类，为之高声朗读数页，省其大概，复令讲说数遍，归枕之际，亦如前玩味，自然有得，久则开口议论，谁谓此人不学耶？古语“学不误人”，况我国家疆场之计，而可以懵然一白丁克济乎？当是任者思之。

第二十。习武艺一物一事，有象有则，况乎五兵制器尚象，自有用使之法。法即榘也，在艺中得法者，谓之入榘。为榘必以技艺为高，但士卒全以器械为爪牙，古人有言：“器械不利，以卒予敌。”利之一字不专为锋利用之，便利亦此利也。备精。习矣，而不得正榘大阵之中，稍有失误，或进退转跳间，前行未动，后行先误。若夫以少击众人疏分击，尤贵于艺精。

学，何以倡人？己不知花法、实法之辨，何以辨别士卒所习之高下？如凭教师而高下之人不服矣。谚云：“艺高人胆大。”

将军者，将军于前，使无技艺在身，安得当前不惧？且身当前行，恃我之技，可当二三人，左右勇健，密密相随，人自色。气色系于胆；胆系于我艺，是所关非小小也。欲为全才之将。凡种种武艺，皆精习之，在俱知而不必俱精。再须专习一庶有实用，庶可练兵，肯专心致志，不过一月可熟一种。各种教师置于左右，每日饮食之余，无所消遣，则用一教师习之，功不妨，而武艺自精。

第二十一。正名分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惟皇建极以率诸侯，诸侯以率大夫，大夫率四民，秩然绵者，千丝万缕，为经为纬，一丝乱不得。况将领统驭千军万马，纵横进退，使非名分平日素定，谁肯甘当诛戮，莫敢仰视曰“正名”，名正分定则上下相安，臂指相使，莫敢有违。军中名分须以军礼为始，但军中之政以联情义为首务，恪执名分，分之间寓以联属之道，尊严之地通以共难之情，如此在下事上则尊而亲之，在上使下则顺而悦之，三军之众，可使赴汤蹈火。

第二十二。爱士卒者，腹心也；士卒者，手足也。将诚勇，以力相敌不过数人极矣。数十万之众，非一人可当，必赖奋勇当锋。兵法爱士如婴儿，故可以之赴深溪。古人吮士之疽，杀爱妾以飨士，投醪于河以共滋味，此何等作为！如今将领且使之肩舆，使之供爨，使之厮役，死亡不恤，冻馁不问，甚至科敛财物，克减月粮，到处先择好歇处安眠，将领已熟睡于通衢者，将士夜卧美榻，甚乃伴以使女，而士卒终夜眠人檐下枵腹而宿者，种种不可枚举，如此而欲人共性命，人谁肯肯

夫士卒虽愚，最易感动，死生虽大，有因一言一缕之恩而甘死不辞者，却是将领头目千思百虑负义忘恩，何也？愚卒心驱之，易就善路故也。第士卒之众，吾岂能人人而惠之？惟我真有是心，自然人相观感，固不必其人人及之，人人受千金之后谓为爱，而后得其感耳。爱行恩结，力行气奋，万人一心，何敌不克？功成名立，捷如影响。

第二十三。教士卒士卒爱矣，与我同死生而不辞矣，苟不加教习之，亦是士卒予敌耳。语云：“爱而不教，禽犊之爱也行伍进退、营阵武艺，不教不能知。徒有亲上死长之心，而无亲上死长之具，所谓乳犬犯虎，伏鸡搏狸，虽有斗心，随之万众。必悬为赏格，辅以刑杖，先正名分，习威仪，上下秩然，然后授以号令，操之于场，练以武艺，教之于夙，俾人人有勇蔑有不胜敌者。

第二十四。明恩威乌合之众，上下不亲，非有赏罚，孙吴不能以为将，夫赏不专在金帛之惠，罚不专在斧钺之威。有赏不费数金而感深挾纆者，有赏一人而万人喜者，有斩首于前而不畏于后者，有言语之威而畏如刀锯，罚止数人而万人知惧者，情也。理兴于心，情通于理，赏之以众情所喜，罚之以众情所恶。或申明晓谕，耳提面命，务俾人人知其所以赏与罚，心消，畏心生则怨心止。微乎，微乎！用之正则圣人所谓王道仁者之事也，用不正则圣人所谓五霸智者之事也。

第二十五。严节制兵有二。用数十百人随意野战，风雨之势非罚所加，非法所管，可以一语传呼而止，无节制可也，若用数万之众堂堂原野之间，法明令审，动止有则，使强者不得独进，弱者不得独退，峙如山岳，不可撼摇，流如江河，不可整，百战不殆，握定胜算，以全制敌，舍节制必不能军。节制者何？譬如竹之有节，节而制之，故竹虽虚，抽数丈之笋而重众，统百万之夫如一人。夫节制工夫始于什伍，以至队哨，队哨而至部曲，部曲而至营阵，营阵而至大将。一节相制一节，千。金鼓各有所用，音不相杂；旗麾各有所用，色不相杂。

人人明习，人人恪守。宁使此身可弃，此令不敢不守；此命可弃，此节不敢不重。视死为易，视令为尊。如此必收万人堂无敌之师，百战百胜。用之塞上则外摧强敌，用之域中则内清叛乱，万里无危，万战无失。岂直曰：“百里趋利”已哉，非矣。

第二十六。明保障天地之道，惟阴与阳；治世之具，惟文与武。文武者，阴阳之义也。故治乱相寻，本阴阳叠运，必可成。粤稽三代而上，井田聿兴，兵农合一，五等封爵，文武不分。故出则为将率，入则为师保，声气既同，绩用有底。迨至字，卒有常征，井田寝废，兵农攸分。

顾孙、吴者出，立为一家之言，特设军务，不由民社，以是文武异途，门户渐立。秦开郡县，汉封同姓，唐设藩镇，历时之弊而曲为更张，戍边御侮，官制固有不同。然且文武职衔，互相加授，名义相关，判途未甚，核军实者，犹诘责于事权势常相埒，所以蔡功惟断乃成。迨至宋室立国本弱，儒术歧多，故分者决不可合，而合者亦分。

乞于我朝以武功驱除僭乱，恢拓区宇，一时握戎者辄以汗马自骄，纷然多事，以故防微虑重，军政肘掣。承平二百年分党而治，抑且恶兴而攻，惟驭众临垒为将士之责，而粮饷赏罚操纵予夺，纤细之事，悉在有司，即器具行伍教授法令，亦不关于利害，故文武势分，情格阴阳之义，判而相成之实堕矣。盖当思之朝廷设官分职，外而百里之令、五百里之守，上而位，皆所以保民也。凡我将士跃马食肉，握符当关，其所统军卒，不耕而食，不织而衣，民商税课为之供养，毋问风雨，专用其力于一朝除乱定暴则民生遂，民生遂则国本安。

故文武之职不同，所司之政虽异，而其所以保民一也。

顾今反其道者，止知军士是我统驭，其于保民之意漠然不省，率徇情而偏爱之，每到地方，纵容骚扰百姓，不肯克己，处，有谣语云：“贼是木梳，兵是竹蓖。”盖言梳还有遗，蓖则无遗矣。及有军卒生事相讦到官，又辄右兵而左民，以致军士百姓失望，比临阵时，不惟无以戡定患乱，且杀平民以报讦，劫避寇之家以充食，奸淫被难妇女，矫诬掩败，设诈冒功，此天刑。于是文吏耻武夫之无术，视军士如仇讎，凡军民相干之事，一切肆其克毒，务要军将受亏，曲护小民以为仁爱，而不宜，那管隐祸在后。等而在上，惟以刻抑将士，为得体，为有风力，互相仿效，稍有通念者，众共笑而排之，以为同流合污粮军器馈饷应付，率不究心，一意只要军士杀贼，要将驱不饲之马、不哺之军，不着人家住宿，无视贼势众寡，机宜何如，

庶才将就，何其不通之甚也！夫平日于凡军伍气势被其摧抑已尽，将官事权被其掣肘莫展，临时又不相济，复加以未谙兵机能杀贼？是以贼得猖獗，蹂践边关，虔刘子女，损伤国体，不知几何，与平日偏爱私恩，孰为得失？即将士粉身碎骨，何补

今后为吾将者，须是看定兵马，真为安国保民之物，事事报恩之本，无问文武，分涂展布，难易一心，从保安民社上起以严节制为务，欲严节制必先明恩威，恩威明而教不行，士何由措？故先教士卒。教士之急莫如正名分，必自身率。始而率之艺也，非本也。

本不端则万目丛脞矣，必先辨古人而效法之，先勤职业则效法有日进之益，先知谦德之利，则我为官箴惜而人亦为我情趋者，必先知害之所伏，是而审功名之害。功名之害小，萎靡之害大，故先审萎靡之害。

萎靡自逢迎生，故先审逢迎之害。逢迎之害未若胜人为害足以取祸也。故先审胜人之害。胜人之害生于刚愎，故先审刚愎之为害，未有甚于欲之为害也，而货利声色尤害之大者。货利犹可勉强，无如声色易在惑人，故声色先于货利。能审害之所本大端之所先而定其趋，宽度量焉，德之次也，故先之以坚操守。操守勉乎外，无若先做好人以立其基。做好人而惕于忧，辨利害。利害莫大于死生，明死生，利害自辨。死生利害，惟其昧于志向，故为所夺，志向定，虽死生不足以移之。故曰之于心，故以正心术为首。

是故心术正则志向自立而不忒，志向立而死生自明而不畏，死生明而利害自辨，利害辨人品自好，做好人而未有不知耻而狭隘者有之，故次之以宽度量，心广体胖矣。而最难窒者欲也，欲莫如声色与货利，真能拔除难窒之欲而尚德，不可以为害，逢迎害、萎靡害、功名害，皆以轻重次第而切磋琢磨之可也。夫惟诸害既去乎身，善美已归诸己，于是而骄吝或生焉，尚谦虚之德焉，谦而无箴其弊也弱矣。勤职业者官之箴也，辨效法者官之箴也。官箴正矣，或于将之职未尽也。将以戡乱为法为要，武艺次之；治军有方，名分为切，教授次之，教授有术，故次之以恩威也，节制也。合而言之，无非以保民为职，约之以一言曰：“正心术而已矣。”

於戏！大本既正，百行翼张，贤将汇征，文治广被，王国之庆，邦家之光也。

以上每一款内，多有不尽之意，不出乎《纪效新书》、《练兵实纪》、《储练通论》、互相发明，似为重赘。但略言之生意，故重其言而不重其意者有之，重其意而不重其言者有之，学者惟自择之。

【大意】

第一、正心术

做为将领，最根本的一点是正直无私。只有光明正大，以实心办实事，时刻不忘忠君、敬友、爱兵、憎敌，才能成就宠、同僚敬佩、士兵的爱戴，因此也乐于服从你的命令。

第二、立志向

为将必须立定志向，并为志向付出努力，才能取信于上下，利于自己的将来。当然，要想实现抱负，肯定会遇到困难和不移，坚持到底，定可发达。

第三、明生死

要把生死看得淡些。要知道，并不是当兵才会死，不当兵的，夭折的也比皆是。况且，很多名将都是从当兵开始的，积功劳，才有今日辉煌。如果胆小怯懦，就是活着也等于死了，如果壮烈牺牲，将青史留名！

第四、辨利害

做为将官不能务虚，定要务实。要知道，事实虚声不同道。平日阿谀奉承上司，荒废了练兵，临阵失守，终不免治罪，亲，也难逃公论。

第五、做好人

为将者须学做好人，无论人知与不知，我自恪守做好人的准则。那些心术不正、图一时快活者，终有败露一日，毕竟如

第六、坚操守

大丈夫的“廉”和女人的“贞洁”是一样重要的操守。为将本有奉禄足以养家小，再去剋扣军饷，中饱私囊，天理不容，必

第七、宽度量

为将度量要宽，下有千军万马，各色人等，没有度量岂能驾驭得了？但是“宽”并不等于放纵，当严必严，当争则争，不能带好兵？

第八、声色害

沉于声色，为将者大忌。

第九

一心贪财图利，往往到头来身败名裂，不足取。

第十、刚愎害

坚志而勇谓之刚，是美德，恃强自用谓之愎，有害德也。为将者一有自用之心，士情不问，敌情不察，大祸就要临头了。

第十一、胜人害

想要胜过别人无可厚非，但要堂堂正正通过自己的努力才行。倘若一心想压倒他人，心生嫉妒，甚或不择手段，则决不可

第十二、逢迎害

带兵打仗, 来不得半点虚假, 行就是行, 不行就是不行, 不能为了取悦于上司, 什么都答应, 到头来悔之晚矣。

第十三、萎靡害

为将而萎靡者, 必是平日贪滥徇私、虚冒帑饷、偷生怕死、不肯用命之徒。

第十四、功名害

功名有分, 最忌多取。如专做虚套, 求益功名, 夸夸粉饰自己的功劳, 一旦败露, 天怒人怨。

第十五、尚谦德

谦虚乃是美德, 不唯文人遵行, 为将也当自守。

第十六、惜官箴

恪守正道立身处世, 以身为众人楷模, 才能得人心。

第十七、勤职业

为将之道, 关乎三军生死, 故必时时操练, 自然有备无患。

第十八、辨效法

我们读《百将传》时, 应该搞清楚学些什么。或学人品德行, 或学兵机智慧, 如遇败坏的将领, 则应引以为戒。

第十九、习兵法

学兵法不可拘泥, 必须活学活用。

第二十、习武艺

将军不仅要指挥战斗, 有时也须亲自披挂上阵, 以鼓舞士气。因此, 必须通晓各种武艺, 再得一两种精绝才可。

第二十一、正名分

将军统率三军纵横进退, 若无名分, 定将大乱。但在军队中, 除了恪守名分, 也要融洽情义, 这样才能共同赴汤蹈火。

第二十二、爱士卒

如果将是腹心, 那么士卒就是手足。一个将领再勇敢, 也只抵数人而已, 只有与士卒同生死, 万众一心, 才可能无坚不摧。

第二十三、教士卒

教士卒以武艺非常重要, 这也是爱护士卒的表现。否则就算有报国之心, 也无报国之力。

第二十四、明恩威

恩威赏罚一定要合情合理, 这样才能收到预期的效果。

第二十五、严节制

节制即纪律, 军队纪律涣散, 其战斗力可知。

第二十六、明保障

如要天下太平, 文武不能偏废。文武之职不同, 所司之政虽然各异, 但根本目的是相同的, 那就是保民。

本卷最后综述练将各条内容, 剖析其重要性, 从而归纳出宗旨, 练兵乃为实战, 为的是“王国之庆、邦家之光”。

相关作者: 明一一戚继光

来源: 交流

发布人: lu

编辑人: lu

发布时间: 2004-11-04 09:25:46

点击数: 846

Copyright © 2003 民族武术网 All Rights Reserved.

民族武术网 版权所有 企业邮局